

雁塔文物会说话文化惠民活动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陕西骏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公司就甲方举办“雁塔文物会说话文化惠民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的相关事宜提供服务，双方达成如下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就活动提供服务，负责此次移动展厅巡回展、综合性艺术展览、文化讲座的现场搭建、物料采购、货物运费、设计、宣传推广等相关事宜。

2. 乙方应对本次活动进行统筹，并向甲方提交设备、人员，以及策划方案，同时提交相关执行建议以及执行清单，并按合同约定执行等，最终完成本次任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期为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合同期满，则本活动服务终止。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服务价款为人民币肆拾捌万陆仟元整（¥486000.00），乙方开具正式发票。该价款为包干价，包括了乙方完成全部服务事项所需的策划费、物料采购费、运

输费、人工、人员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除非甲方对本合同附件清单中项目做出调整而导致合同总价款有所调整。

2、付款方式：此次活动执行结束，由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款项人民币肆拾捌万陆仟元整(¥486000.00)，甲方在支付乙方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因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或者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骏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33097889941T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10811室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3700051309201065286

4、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地址：电子二路32号

税号：11610113688971728M

开户行：工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3700021609201119403

第四条 活动运作规则

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

2、在服务的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总体策划方案进

行调整，乙方应协助确定并调整。如因甲方发生活动费用增加事宜，甲方应追加相应活动费用。临时调整项目，必须符合执行地的基本水平。

3、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4、乙方保证制作完成的视频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因乙方制作的视频等成果侵犯第三方或者甲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合法权利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以追偿。

5、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整个活动的流程安排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顺利完成活动。

6、乙方负责保障本次活动的自身工作人员、演出人员等人身、财产安全，与甲方无关。

7、活动中乙方应保证活动道具的安全性及环保性。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如果未按协议约定内容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其他方，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限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4、争议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在此活动沟通以及执行的环节中，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作品、视领、图片等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在此活动执行结束前，双方均不可将相关文件、方案、设计图、物料使用以及价格告知第三方。除非提供方说明为公知产品外。

3、双方承诺，双方同意不得使第三方接触或向第三方公开上述商业事宜，也不得为本协议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利用该商业秘密。并且本保密义务延及其员工，同样承担全部责任。否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失赔偿。

第七条 免责声明

出现下列情况的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明。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附件、确认文件以及补充协议等已经双方签字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双方任何通知、文件等通过快递、网络送达的，传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6、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陈刚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曹洪强

签约时间：2024年7月3日

签约时间：2024年7月3日

附:

雁塔文物会说话文化惠民活动项目费用清单

项目	内容	单价 (元)	每场 数量	场 次	合计 (万 元)
文化讲座	专家费	1000	1	12	1.2
	现场制作体验材料	600	1	12	0.72
	现场布置	500	1	12	0.6
综合性艺术展览	藏品运费	600	1	12	0.72
	展板展架制作(含安 装设计制作)	300	6	12	2.16
	展览现场布置	5500	1	12	6.6
	非遗体验材料包	25	100	12	3
	非遗体验角	1000	1	12	1.2
	人工费	1000	1	12	1.2
	撤展	600	1	12	0.72
移动展厅 巡回展	藏品运费(借、还)	1300	1	12	1.56
	展板展架制作(含安 装设计制作)	300	10	12	3.6
	现场布置	9500	1	12	11.4
	拍摄文物故事音视 频(含制作)	3000	1	12	3.6
	租用电子屏幕	2000	1	12	2.4
	人工费(15天)	2250	2	12	5.4

西
安
市
文
物
局

	藏品保险	1500	1	12	1.8
	撤展	600	1	12	0.72
总计					48.6